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目標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下簡稱自主團體），培育及輔導帶領人成立自主團體，鼓勵高齡者選定多元學習主題，設計自主學習活動，以自主、自助方式運作，並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機會，以使高齡者健康快樂，促進活躍老化及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

三、申辦程序

- （一）由培訓合格之帶領人於規定時間向各縣市政府申請，其活動內容安排，依本部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於接獲申請計畫後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彙整表（如附件 1）函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四、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取得本部自主團體帶領人合格證明書者。如取得證明書後，未於5年內申請計畫運作者，不得再申請計畫，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近3年內累計參加高齡教育相關培訓課程時數至少30小時。
2. 曾通過計畫申請案因故終止並獲同意。
3. 近5年內曾擔任協同帶領人。

（二）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如下（整份文件包含附件不得超過35頁）：

1. 目次。
2. 自主團體申請表(附件2)、學員名冊(附件3)、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附件4)。
3. 自主團體活動規劃表(附件5)。
4.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附件6)。
5. 經費規劃表(附件7)。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4)。
7. 帶領人資格證明。
8. 其他佐證資料等。

(三) 申請方式

1. 單獨提案

帶領人得向各縣市政府申請年度計畫補助，首次執行之帶領人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非首次執行之帶領人至多申請2件計畫。帶領人請就辦理地點向所在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2件計畫且跨區辦理者，須分別向各縣市政府申請。

2. 聯合提案

帶領人撰寫之計畫申請書及成果等文件，應避免雷同，惟帶領人彼此基於當地運作情境、人口背景、學習需求雷同，得採聯合提案機制申請計畫，聯合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 (1) 2位帶領人申請提案時，在學習主題訂定及活動設計上若有相似但不完全相同，且2位帶領人已事先溝通並取得對方同意時，得申請聯合提案，共同撰寫計畫書，並各自運作團體。
- (2) 聯合提案之2件規劃書，運作地點及學員不得相同，且情境分析宜分別敘寫。
- (3) 聯合提案運作地點，以在同一或相鄰（連）之縣市運作為原則。
- (4) 聯合提案以與1人合作為限，2人互為協同帶領人且每位帶領人以申請1件為限，於申請表（附件2）中

註明，並檢附聯合提案切結書(附件8)。

- (5) 無申請聯合提案之帶領人如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計畫內容高度雷同之情形，雙方之計畫皆不予補助。

(四) 計畫期程

旨揭計畫期程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際可申請運作之實施期間為當年度3月至10月止。相關重要日程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另行公告。

五、團體辦理方式

(一) 自主團體之組織及學員招募

1. 組織

- (1) 自主團體之組織，應包含帶領人1人、幹部至多3人(含協同帶領人1人)及學員。協同帶領人以遴選具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資格者為優先，同一人至多擔任二案，並以擔任相同或鄰近縣(市)地區為限。
- (2) 帶領人應實際到場帶領。計畫核定後，不得擅自取消帶領場次。若帶領人全程均未到場帶領者，取消該年經費補助，並不得再申請本部計畫補助。
- (3) 幹部原則由學員中擇取兼任；如由非團體學員擔任幹部，得不受55歲以上年齡限制，惟不計入學員人數。
- (4) 應建立成員資料檔，記載姓名、年齡、性別及聯絡方式等。

2. 學員招募

- (1) 學員須年滿55歲以上，以招收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為對象，並優先招募未曾參與帶領人所籌組之團體者。
- (2) 招收學員應達15人以上，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10人以上，每一計畫以不超過25人為原則。

- (3) 不得招收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社區關懷據點、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辦理類似場域之參與學員，並不得於前開場域運作。
- (4) 倘結合其他既成團體，其學員以不超過自主團體學員50%為原則。若於偏遠地區，或於籌組並運作團體後，該地點因故成為組織或據點，其學員以不超過自主團體學員70%為原則。

(二) 申請自主團體活動相關規定

1. 活動執行期程

每計畫之期程16次(4個月)，原則以每週1次，連續安排，每次3小時；每計畫學習總時數為48小時。如事先了解，遇不可抗力因素，得隔週安排，以一次為限，並註明於活動設計表下方。遇國定假日或地方政府核定停止上班上課，得調整活動實施日期。

2. 運作時間

- (1) 每次活動合計180分鐘。
- (2) 主題學習時間原則不少於120分鐘(請明確標註該次活動主題，並將其各分項活動、名稱及時間分配列明)
- (3) 融入活動(含政策宣導)不超過60分鐘。融入活動應以有利學員學習準備，或有益身心發展之正向活動為原則。
- (4) 政策宣導議題以本部所規範為準，融入次數應達6次以上。
- (5) 每週運作時間以固定為原則，以利學員參與。

3. 檢附學習主題類別如附件9所示。

4. 收費原則

得經全體學員同意後向學員酌收費用，應公開收支明細。

5. 活動地區

本計畫鼓勵帶領人深入社區基層或偏鄉地區運作，以擴散推廣效果。

6. 活動師資

由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原則，並掌握互動分享之精神。必要時，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及專家學者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為原則，講師鐘點費說明請詳閱附件10。

六、經費補助原則及核結

(一)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辦理。

(二) 經費補助及核定標準

1. 每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8萬元，核定補助金額依據帶領人前次運作團體之成效、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擇優核定。

2. 前次運作成績評定乙等，經二訪仍為乙等者，本年度不予補助。

3. 前2次運作連續評定為乙等之帶領人，本年度不予補助，如明年度欲再申請計畫，應檢附下列證明：

(1) 2年內累計參加帶領人相關培訓時數至少20小時。

(2) 1年內實際擔任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協同帶領人證明。

4. 核定通過名單依本部公告為準，未獲補助之計畫，本部不提供相關補助經費。

5. 優予補助條件

(1) 前次訪視輔導績優者；

(2) 學員為特定對象，包括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

身心障礙者及高高齡者（80歲以上）之學員(得合併計算，但身分別不得重複)占50%以上；

(3) 於偏遠地區辦理者。(偏遠地區表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 經費編列項目

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1. 本計畫經費可編列之項目為：

- (1) 講師鐘點費：採以節為單位計算，50分鐘為1節，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亦不得累計、併計；每次團體運作之講師鐘點費最高為3節。本計畫係為自主學習活動，不宜由同一位講師每週連續進行講授。講師鐘點費編列標準如附件10。
- (2) 材料費：總額以15,000元為限，宜逐步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
- (3) 工作費：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需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總時數不得超過55小時，時數單位不列小數點。
- (4) 印刷費：依需要核實編列。
- (5) 講義資料費：依需要核實編列。
- (6) 外部場地租用費：以10,000元為上限。
- (7)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本計畫原則上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惟帶領人因執行本計畫，運作地點確實有水電費支出之需求，得編列該項目。
- (8) 場地布置費：以2,000元為上限。

- (9) 器材租借費：以4,000元為上限，如單槍、投影機、電腦、樂器等。
 - (10) 交通費：得依實際需要於本部補助之額度內核實編列講師、帶領人及核心幹部交通費。
 - (11) 保險費：依需要核實編列。
 - (12) 機關補充保費：依規定核實編列。
 - (13) 離島執行計畫之交通費：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機票補助費，以15,000元為上限。本項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不得由其他項目勻支。
 - (14) 行政輔導費：用以支應各縣市執行本計畫所需工作費、出席費、訪視輔導費、交通費及膳費等相關行政作業及其衍生相關費用。經費申請額度為：帶領人團數10團以下至多申請10萬元；11團至20團至多申請20萬元；21團至30團至多申請30萬元；30團以上至多申請40萬元。
- 2. 本計畫不得編列設備費、茶水及膳雜費（行政輔導費除外）。
 - 3. 其餘經費項目請參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詳細經費規劃表」（附件7）之說明，另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

- 1. 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計畫已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2. 自主團體活動結束後，帶領人應先完成樂齡學習網期中及期末成果填報並經各縣市政府及總計畫團隊審核完畢確認無誤後，始得向各縣市政府辦理結案，未完成樂齡學習

網期中及期末成果填報者不予核發經費，帶領人並應檢附收支結算表、支用單據（支用單據等留各縣市政府備查）及成果報告（如附件11）；各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事宜，收據格式如附件12。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執行成效不彰，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各縣市政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並副知本部，列為日後核定之參據。

七、審核機制及程序

- （一）各縣市政府應就申請案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彙整列冊函報本部，再由本部及總計畫承辦學校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本部得視需要邀請各縣市政府及自主團體帶領人列席說明。本部並就計畫規劃設計可行性、過去執行成效、講師安排、經費編列合理性、資料繳交完整性等綜合審查評判。
- （二）本部依初審結果召開複審會議，並於核定後由各縣市政府公告通過的名單及通知核定通過之帶領人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 （三）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者，應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聯繫會議，通知自主團體帶領人參加。帶領人若因故無法參與聯繫會議，由協同帶領人參與，並全程參與該場次。帶領人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內容，未出席者或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者不予核發經費。帶領人規劃書經聯繫會議後完成修訂，並提交各縣市政府留存備查。
- （四）如遇特殊情況，聯繫會議得改為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進行。

八、計畫變更

（一）變更運作期程

如帶領人因故變更團體運作期程與時間，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應敘明原因，報請各縣市政府備查，並擇日完成團體原規劃次數之執行，各縣市政府須關注後續執行情形。

(二) 變更運作規劃

帶領人因故欲調整團體組織成員、運作地點、學員名冊、經費支用項目額度（在原核定項目及總核定額度內）等，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應敘明原因，報請各縣市政府備查。其涉及經費支出核銷等事宜，應副知各縣市政府之核銷承辦學校。

(三) 終止計畫

1. 團體通過核定後，帶領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欲提出終止計畫，請各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協助了解具體狀況。
2. 帶領人如欲終止計畫，須於計畫終止兩週前填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附件13)，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說明終止之具體理由，各縣市政府於確實瞭解原因並給予協助後仍無法排除運作困難者，得予核准，除將轄區內申請計畫終止者彙整函報本部備查，須副知總計畫承辦學校。
3. 經費處理：已執行之經費，得檢據向各縣市政府(或指定之承辦學校)進行核撥及核銷。

九、訪視輔導

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本計畫針對訪視輔導機制採異端管理原則，由各縣市政府參考本部所公告之當年度委員名單中邀請2位委員，並依本部「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施原則」辦理。

十、後續督導事宜

(一) 場地租用

1. 各縣市政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場地、設施與設備等租用事宜，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研商相關辦理事項。

2. 自主團體及總計畫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場地、設施或設備等，由各縣市政府協調各地公、私立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中心、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以無償或低價提供。
3. 機關、個人、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帶領人，應積極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活化空間使用。凡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對其承辦人員與主管，本部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或表揚。

（二）配合事項

1. 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所申請之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
2. 申請通過之帶領人配合本部或各縣市政府安排之媒體拍攝、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宣導等活動。
3. 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成員於參加學習活動時，應注意身心健康、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本部、各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4. 配合填報資料、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接受訪視與輔導（訪視輔導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辦理，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務請事前通知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出席相關聯繫會議、參加增能研習、成果發表會等。
5. 配合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socialedu2.moe.gov.tw/>)本部所通知之時程填報團體運作之期中及期末成果，並依規定繳交訪視輔導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詳細填報規定另行通知。帶領人應先完成樂齡網期中及期末成果填報，始得向各縣市政府辦理結案。
6. 為使長者能學以致用，服務鄉里，活動設計表16週活動中，

得安排1-2週貢獻服務活動。貢獻服務活動內容包含參與公益活動、進行社區關懷、活動展演等。

（三）成果歸屬、運用及推廣

1. 成果歸屬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成果修正及運用

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例如增減文字），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或上載網路、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

3. 成果推廣

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授權金、賠（補）償金或其他回饋金。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散播不實消息、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報申請運作自主團體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各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撤銷帶領人資格。

2. 自主團體不得於團體運作中從事商業行為，自主團體帶領人(含外聘講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經查證屬實者，各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
3.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若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4. 禁止帶領人或講師強迫推銷、販賣產品。
5. 基於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請免列本部為指導、主辦或協辦單位。
6. 凡申請本計畫之帶領人皆須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14)，併同申請文件送各縣市辦理，惟申請補助者如符需表明身分者，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

本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

(二) 促進社會融合

本計畫將促進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為代間融合奠定堅實基礎。

(三) 引導終身學習

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婚姻幸福，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

會。

十二、 附則

- (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 (二)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推動計畫款額度。

附件1 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及申請資料表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
畫及申請資料

提報單位：(縣市名稱)

○○縣市辦理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之分析及說明

一、轄屬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申請情形

表 1 000 縣市本年及前一年度申請計畫彙整表

本年度			前一年度					
提出申請 帶領人數	提出申請 團體件數	申請總 經費	提出申請 帶領人數	提出申請團 體件數	核定團 體件數	終止 件數	實際運作並 核結件數	核定 經費
男	女		男	女				

二、前一年度貴府(局)執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之執行成果檢討

- (一) 前年度執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如有未結案者，請自行說明
- (二) 請說明前一年度縣市辦理轄屬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情形(配合審計部查核)

☐ 無辦理，請說明原因

☐ 有辦理，請填寫表 2，如評為乙等者，請填寫表 3。

表 2 前一年度訪視結果彙整

辦理訪視輔導場次			訪視結果			
集中訪視	實地訪視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序號	帶領人姓名	團名(計畫名稱)	訪視等第		訪視方式	

表 3 前一年度訪視乙等者資料彙整

序號	帶領人姓名	團名(計畫名稱)	訪視方式	改進措施

三、 審查資料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1 至 1-3)

附件 1-1 000 年度 00 縣(市)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初審評核表

項目	填寫範例
A.各區編號	1
B.縣市別	臺北市(範例)
C.帶領人姓名	000
D.是否附有帶領人合格證書	是/否
E.申請資格	1(範例)說明一
F.申請資格條件	1(範例)說明二
G.提案方式	聯合提案說明三
H.聯合提案人(若無則免填)	000
I.是否曾執行過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是/否
J.學員人數	21(範例)
K.特殊成員人數(具備特殊身分之成員)	8(範例)
L.前次運作訪視成績是否為特優	是/否
M.特殊身分之成員是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是/否
N.所屬偏遠地區(非屬偏遠地區請勾"無")	無/新北市石門區(範例)
O.前次運作訪視成績是否乙等	是/否
P.前次計畫是否終止	是/否
Q.前次申請終止原因	因身體因素無法繼續帶團(範例)
R.計畫名稱	XX 養生樂學團(範例)
S.學習主題	樂活健康體適能 (範例)
T.學習主題類別	1 說明五
U.活動地點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1 號(範例)
V.活動時間、場次、時數	自 11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止，每週日上午 9:00~12: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範例)
W.執行活動地點同時段是否辦理其他高齡相關活動	是/否
X.申請經費(新臺幣)	80,000(範例)
Y.各縣市檢核需求金額(如須減列，請於 AA 欄敘明)	80,000(範例)
Z.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
AA.減列說明(若無可免填)	
AB.外聘講師是否附有證書	是/否
AC.是否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是/否
AD.規劃書是否依據 116 年度格式撰寫	是/否
AE.活動規劃書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是/否
AF.申請資料頁數是否符合規定(35 頁)	是/否
AG.規劃書電子檔與紙本內容是否相符	是/否
AH.各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通過/不通過
AI.初審結果不通過說明(若通過可免填)	由各縣市協助填寫文字說明
AJ. 符合優予補助特殊條件數(是否符合 L、M、N 三欄，最多為 3)	2(範例)

說明：

一、申請資格請填復資格代號

1. 帶領人證書效期內皆有持續帶團
2. 帶領人近3年內累計參加高齡教育相關培訓課程時數至少30小時(5年內未申請帶團)
3. 帶領人曾通過計畫申請案但因故未運作並獲同意(5年內未申請帶團)
4. 帶領人近5年內曾實際擔任協同帶領人(5年內未申請帶團)
5. 帶領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資格條件請填覆代號

1. 申請資格條件請填覆代號
2. 已檢附有效帶領人證書
3. 已檢附3年內累計參加高齡教育相關培訓課程至少30小時之證明
4. 已檢附曾通過計畫申請案，但因故未運作之證明
5. 已檢附5年內曾擔任協同帶領人證明
6.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提案方式請填復帶領人為「單獨提案」或「聯合提案」（聯合提案請於備註欄加註聯合提案人姓名）

四、前次訪視成績等第如尚未核定請填復「待確認」；如為第一次執行則免填

五、學習主題類別請填復代號，1.養生保健/2.家庭與人際關係/3.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4.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5.環保與人文/6.休閒生活與興趣

六、優予補助條件包含前次訪視是否績優、是否於偏遠地區運作及特殊成員是否符合規定比率等3項標準。

附件 1-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辦理業務所需 000000。
行政管理之水電費				辦理活動所需行政管理之水電費。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1-3 縣市政府經費申請表

【縣市表格】縣市政府經費申請表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	2,000		節				
	外聘講師鐘點費	1,200		節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節				
	工作費	196		小時				
	材料費			式				
	講義資料費			式				
	印刷費			式				

外部場地租用費							
場地布置費		1	式				
器材租借費		1	式				
交通費		1	式				
保險費		1	式				
機關補充保費		1	式				
行政輔導費		1	式				
雜支		1	式				
業務費小計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			式				
計畫總金額							
	核定經常門(業務費+行管)				0	核定經常門	0
	業務費				0		
	行政管理之水電費				0	核定計畫金額	0
						補助經常門	
	補助經常門(業務費+行管)				0		
	業務費				0	補助小計	
	行政管理之水電費				0	補助比率	

附件2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1. 團體名稱：	執行團體地址： 該地點同時段是否辦理其他高齡相關活動 ☐ 是，辦理 ☐ 否
2. 帶領人姓名： (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3. 協同帶領人姓名： (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請註明)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4. 是否申請聯合提案 ☐ 是，聯合提案團體名稱： 聯合提案人(應同時為您的協同帶領人，且須具帶領人身分)： ☐ 否 (如勾選是，請務必填復 附件9)	
5. 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文書： 、出納 、其他庶務工作者 。 (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2項)	
6.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可重複填寫)： (1) 人數： 人。 (2) ☐ 中低收入戶 人， ☐ 原住民族 人， ☐ 新住民 人， ☐ 身心障礙 人， ☐ 高高齡者 人。 (3) ☐ 離島地區 ； ☐ 偏遠地區 。 (4) 如有招募成員相關文宣資料，請檢附。	
7.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如有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請檢附)	
8.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 (1) 往年是否有辦理自主學習團體： ☐ 是 ☐ 否 (如勾選是，請務必填復 附件4) (2)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如：111年5月8日至111年8月28日)	
9. 宗旨： (1) 簡述團體成立目的與預期成效。 (2) 如有簡易章程、組織情形，請檢附。	
10. 預期主要活動場所：	
帶領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

附件3 學員名冊

學員名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聯絡電話	是否曾參與過本帶領人帶領的自主學習團體活動	身分類別 (代表號)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15.				☐ 是 ☐ 否	

註：

- 特殊身分類別：1.中低收入戶、2.原住民族、3.新住民、4.身心障礙者、5.高高齡者（80歲以上），請填代表號。
- 團體成員應避免招收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關懷據點、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等類似場域之學員。

附件4 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

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

團體名稱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參與團體總人數		學習主題	名稱	
學習週次	☐ 12週 ☐ 13週 ☐ 14週 ☐ 15週 ☐ 16週		類別	☐ （一）養生保健 ☐ （二）家庭與人際關係 ☐ （三）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 （四）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 （五）環保與人文 ☐ （六）休閒生活與興趣
計畫是否提前終止	☐ 是，終止原因： _____ _____ ☐ 否			
團體的特色與影響				

註：若同一年度共執行2計畫，請將2計畫分別填寫。

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申請活動規劃表

1. 團體名稱：		學習主題類別 (請參閱附件10勾選)	☐ (一) 養生保健 ☐ (二) 家庭與人際關係 ☐ (三) 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 (四) 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 (五) 環保與人文 ☐ (六) 休閒生活與興趣
2. 學習主題名稱：			
3. 活動目的：			
4. 組織與分工：			
5. 活動設計（每次活動主題、進行方式、時間及地點等）： 例如： 48小時，16場活動如活動設計表			
6. 有無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 議題名稱： ；共融入： 次			
7. 參與人數： 人			
8. 學習總時數：共 小時			
9. 資源結合：			
10. 活動預期成果：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帶領人	(簽章)		

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運作規劃書（格式）

- ▶ 壹、團體名稱
- ▶ 貳、情境分析（針對招收目標對象相關的背景進行分析）
- ▶ 參、團體運作的緣起（組團必要性及過程）
- ▶ 肆、團體運作的目的
- ▶ 伍、團體運作的架構（呈現團體運作的內部組織架構及與外部資源連結情形）
- ▶ 陸、團體運作的內容
 - 一、學習主題
 - 二、學員人數(含學員總數、男女性別數、特殊身分數、首次參與數)
 - 三、運作時段
 - 四、運作時間
 - 五、運作地點（含設備與設施的情形）
 - 六、活動設計表：**活動設計**以表格呈現，每一計畫提出一個活動設計表，16次活動。活動設計表(範例如附件6-1)包括：
 - (一) 序號
 - (二) 活動日期與時間
 - (三) 活動主題
 - (四) 活動內容
 - (五) 設計理念
 - (六) 帶領人/講師
 - (七) 活動地點／備註
- ▶ 柒、人力規劃
- ▶ 捌、行銷方式
- ▶ 玖、經費申請(請依附件7、8格式填寫)
- ▶ 拾、執行進度
- ▶ 拾壹、預期效益(**扣緊學習主題及政策宣導議題，依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層面敘寫**)
- ▶ 拾貳、相關附件

附件6-1 活動設計表（範例）

活動設計表（範例）

學習主題名稱：老人健康飲食(範例)

序號	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設計理念	帶領人/講師	地點/備註
1	年/4/6(一) 9:00~12:00	健康飲食基本概念	1.交流認識。(10') 自我介紹、環境介紹 2.團體公約的討論。(20') 3.政策宣導：交通安全-走路的安全。(30') 以影片放映方式宣導遵守交通號誌、注意停看聽及提高能見度。 4.老人健康飲食基本概念介紹。(120') (1)介紹健康飲食的基本概念與重要性(30') (2)健康飲食的基本原則(50') (3)成員分享(30') (4)總結與回饋(10')	1. 相互認識、情感交流、認識環境。 2.凝聚成員向心力及建立共識。 3.使學員瞭解走路的安全事項。 4.使學員瞭解健康飲食的基本概念、重要性及原則。	1.王大明 2.王大明 3.李大華 4.陳大明	社區活動中心

備註

一、學習主題、活動主題、融入活動

- (一)學習主題：應具有學習意義，依成員需求商定，且經核定後，除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外，不作變更。
- (二)活動主題：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且應相互扣連，呈現連貫與一致性。
- (三)融入活動：每期活動應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或得融入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政策性宣導議題，包括高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憂鬱、預防詐騙、抽菸反毒、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防災教育、媒體素養、冒險安全等、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資訊素養、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敏感度、新南向政策、食農教育、民主選舉及社區參與等）。

二、運作時間

- (一)每次活動合計 180 分鐘。
- (二)主題學習時間原則不少於 120 分鐘(請明確標註該次活動主題，並將所涵蓋的各分項活動名稱及分配時間列明)
- (三)融入活動（含政策性宣導）不超過 60 分鐘。政策性宣導融入次數應達活動運作總次數的 6 次以上。
- (四)應於運作規劃書中敘明時間分配。

附件7--詳細經費規劃表

【帶領人表格】附表 4: 經費申請表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 <u>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0000 團</u>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	2,000		節		(請註明講師姓名，並敘明次數)		
	外聘講師鐘點費	1,200		節		(請註明講師姓名，並敘明次數)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節		包含高齡自主帶領人、幹部及學員。 (請註明講師姓名，並敘明次數)		
	工作費			小時		總時數不得超過55小時，工作費時數不得為小數點。		
	材料費			份		1. 總額以15,000元為限，設備費不予補助。 2. 本項目應列出活動所需材料費的單價、數量及總價，並說明本欄材料費是配合何種活動所需要的費用，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列本項目，並依序號標註材料費(1)、材料費(2)。 3. 本欄為審查支出的合理性，請勿以「一式」為書寫方式，請確實明確算出單價及份數，以利本部核實。		
	講義資料費			份		核實編列。		
	印刷費			份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核實報支。		

外部場地租用費					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 (以10,000元為上限)		
場地布置費		1	式		請以文宣、海報、布條、旗幟等為主。(以2,000元為上限)		
器材租借費		1	式		核實編列(以4,000元為上限)。		
交通費		1	式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保險費		1	式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機關補充保費		1	式		講師鐘點費及工作費合計之補充保費(以上2項金額合計之2.11%計算)。		
雜支		1	式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			式		本項如有必要申請，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計畫總金額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負責人：_____ (簽章)							

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聯合提案切結書

帶領人 _____ 及協同帶領人 _____ 已完全了解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要點與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規劃書(團體名稱: _____)內容確實為本人及協同帶領人共同討論及撰寫，資料、內容及設計等皆為自願提供予對方參考，無互相抄襲之情形，且聯合提案之執行地點、執行對象並無重複，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誠信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申請之審查結果願依教育部審查決議辦理，絕無異議，茲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

帶領人： _____ (簽章)

協同帶領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學習主題類別

分為養生保健、家庭與人際關係、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永續環保與人文、休閒生活與興趣等六類。

一、養生保健

如：健康操、氣功、身體與四肢律動、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強化、平衡感鍛鍊、筋絡按摩、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提升、老年飲食營養、失智防治、憂鬱症防治、認知促進、健腦與動腦訓練、視聽保健、健康生活、情緒管理等。

二、家庭與人際關係

如：老年家庭、社會互動與連結、人際互動、婆媳相處、家人關係、老年婚姻關係、代間關係與互動、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老年朋友關係、性平觀念等。

三、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如：橘世代生活規劃、優雅老化、老年生活優化與最適化、生命繪本、生命敘說、生命回顧、人生探索、潛能開發、生命意義、人生智慧、正向思考、靈性健康、志願與貢獻服務等。

四、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如：手機應用、平板操作、電腦操作、資訊科技、水電新知與維修、防災應變、科技運用、媒體素養(假訊息防治、預防詐騙)、科技與學習、生活法律、財務管理(保險理財)、食品安全、居家安全、經濟安全、社會問題探討、當代社經議題、人口變遷、城鄉生活、老年居住問題、國際關係、世界趨勢、交通安全、用藥安全等。

五、環保與人文

如：環境保護與永續、環境污染與防治、能源與環保、水資源維護、綠化美化、環保物品製作、手工皂及簡易保養品手作、垃圾減量與處理、多元文化、文化傳承、歷史探討、詩詞經文研讀、古蹟維護、傳統建築藝術探討、認識社區、社區參與、了解臺灣等。

六、休閒生活與興趣

如：音樂歌唱、舞蹈、繪畫、禪繞畫、鉛筆畫、水彩畫、國畫、折紙、編織、攝影、書法、園藝植栽、樂器演奏、戲劇欣賞與演出、觀光英(日)語、生活英(日)語、臺灣台語唸歌、語文學習、手作創作、飲食烹飪、陪伴動物照養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鐘點費種類	支領金額	資格說明
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	2,000	1. 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得視團體學習活動之實際需求，聘請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每節最高為 2,000 元。 2.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外聘講師鐘點費	1,200	1. 受過政府部會相關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明書者。 2. 另如自主團體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證書證明），每節得以此標準支出，並得低於本標準。 3.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該團內部成員，包含該團高齡自主帶領人、幹部及學員。

二、 講師鐘點費支給注意事項

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活動師資，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若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及講師者，其請領資格由各縣市政府認定，並核實計畫書是否檢附講師證明之文件。
2. 前述講師鐘點費，採以節為單位計算，50分鐘為1節，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亦不得累計、併計；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
3. 外聘講師（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師）總計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為原則；學員擔任內聘講師，須有主題式之分享。
4. 自主學習團體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得視學習活動之需求聘請與活動相關專業之講師，宜盡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或帶領人三等親內者為講師。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團【成果報告】

(○○市/縣)

帶領人：

團體名稱：

目次

壹、 <u>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u> ○○○團成果報告表	
貳、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活動設計表	
參、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	
肆、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	

附件 11-1 ○○○○團成果報告表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團成果報告表

團體名稱						
團體運作地點						
帶領人姓名		補助 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帶領人 年齡	☐ 55 歲以下 ☐ 56-64 歲 ☐ 65 歲以上	帶領人 職業	☐ 軍公教 ☐ 民間公司在職人員 ☐ 退休人員 ☐ 自由業 ☐ 家管 ☐ 其他			
帶領人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碩士 ☐ 博士	學習主 題類別	☐ (一)養生保健 ☐ (二)家庭與人際關係 ☐ (三)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 (四)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 (五)環保與人文 ☐ (六)休閒生活與興趣			
核心幹部 人數	男 位， 女 位	辦理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參與團體 總人數	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	男		兩者合計 參與總人數		
		女				
		合計				
	非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	男				
		女				
		合計				

團體的特色與優點：
檢討與建議（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
團體的影響與幫助：
團隊成員滿意度及(心得)回饋：
其他：

帶領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活動設計表

116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活動設計表

序號	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設計理念	帶領人/講師	活動地點/ 備註

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

序 號	姓名	簽名				備 註
		第一次 ____年 月 日	第二次 ____年 月 日	第三次 ____年 月 日	第四次 ____年 月 日	
1.	<u>王小明(範例)</u>	<u>王小明(範例)</u>	<u>王小明(範例)</u>	<u>王小明(範例)</u>	<u>王小明(範例)</u>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

(本表請每兩週填寫一次)

活動期間	1. 第__次運作， 年 月 日 2. 第__次運作， 年 月 日	
團體執行地點		
團體學習內容	活動主題及重點： 融入政策議題：	
帶領活動的心得、感想 或建議 (學習成效、學習過程的 改變或心情紀錄)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附件 12 收據格式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 (費用名稱)	發給之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時數/字數/件數)：										
新 臺 幣：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服務單位： 領 款 人：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郵 局：局號： 帳號：											
匯款行庫： 銀行 分行，帳號：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局)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附件 13 計畫終止申請表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本附件請填妥後送交縣市承辦人

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2.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3. 之相關規定)：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3.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 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立法委員。
3. 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4.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

-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 (四)其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 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姓名：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